

关于领取2023届毕业生毕业证书的通知

为确保2023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发放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时间及地点

学院领取：各学院指派专人负责，于6月7日下午14:00以院为单位到行政楼一楼教务处领取本院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学生领取：各学院可于6月8日毕业典礼结束后开始发放证书，毕业生到所在学院指定发放点领取，具体发放地点由学院自行安排。

二、证书发放要求

1. 学生需完成离校手续方可领取证书，任一离校环节未完成的均不能领取证书；
2. 毕业证书原则上由本人领取，因特殊原因请他人代领的，须提交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代领委托书、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3. 学生领取证书时，领取人必须在发证登记表上签字。
4. 对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持有异议的同学，可与班主任联系查询。
5. 各学院未发放的毕业证及学位证，请于6月15日前统一返还教务处学籍学位科。
6. 各学院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学生按要求顺利领取毕

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三、注意事项

1. 领取的证书包括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领取时请认真核对证书上的信息及照片与学信网上信息及照片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及时前往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处理；

2. 学历信息于7月10日 0:00起方可在学信网上对外查询，未通过学信网人像核验的学生只有在核验通过后方可查询；

3. 请同学们妥善保管证书，证书遗失后原件不可补办，可持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办理学业证明书（效力等同证书原件）。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

2023年6月4日

